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2017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7年半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人民币319,978.52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2.6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二、《关于向参股公司纪鸿包装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纪鸿包装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期，增资可确保其尽快完成建设，投入生产，拓展市场，公司与其他另外两个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公司根据浙江纪鸿包装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向其增资380万美元。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 奥瑞金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月红

单喆愨

吴坚

年 月 日